

附件

绥滨县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住建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县级政府所在地规划区范围内新建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及扩建改建项目的新增面积部分或原属于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建设用途的，均按建筑面积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55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 绥滨县政府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滨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绥政办规〔2022〕2号）	
2	法院	绥滨县人民法院	司法机关	诉讼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应当缴纳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3	水务局	绥滨县水资源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水土流失治理	自2017年8月1日起，我省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0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一次性计征。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0元一次性计征。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每立方米0.80元(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征收。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10元征收。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政府制定 黑龙江省物价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黑财综〔2016〕21号)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黑价联〔2017〕23号)	税务征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	城管局	本级	事业单位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污水处理	居民0.85元/立方米、非居民1.20元/立方米	政府制定 绥滨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绥价发〔2017〕1号		
		执法大队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向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堆放物料、设置停车场、搭建棚亭、摆摊设点、设置广告宣传标志等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繁华地区道路：建设工地占道0.7元/日·m ² 、零散的经营性商服2.00元/日·m ² 、临时性经营场所（早、夜市等）1.00元/日·m ² 、停车场（含自行车存放处）0.20元/日·m ² 、其它占道1.00元/日·m ² ；主干道：建设工地占道0.7元/日·m ² 、零散的经营性商服1.00元/日·m ² 、临时性经营场所（早、夜市等）0.70元/日·m ² 、停车场（含自行车存放处）0.20元/日·m ² 、其它占道1.00元/日·m ² ；占道0.50元/日·m ² 、零散的经营性商服0.70元/日·m ² 、临时性经营场所（早、夜市等）0.50元/日·m ² 、停车场（含自行车存放处）0.20元/日·m ² 、其它占道0.70/日·m ² 。	政府制定 绥滨县发改局 绥滨县财政局	绥发改联发〔2022〕3号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服务内容涵盖因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设施建设、维修所需进行的道路修复工作。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由省住建厅制定，其中，高标准沥青路面结构层75公分327.12元/平方米；次高标准沥青路面结构层50公分243.68元/平方米；高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层80公分218.16元/平方米；次高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层50公分197.00元/平方米；人行道沥青路面结构层50公分262.34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水泥方砖结构层30公分19.1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水泥加重方砖结构层50公分39.5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彩色方砖结构层30公分85.66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彩色加重方砖结构层50公分120.73元/平方米；砂石路面80.00元/平方米；土路30.00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 黑龙江省住建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物价局	黑建城〔1999〕39号 财税〔2015〕68号 黑建城〔2017〕12号 国办发〔2020〕2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	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	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征缴土地闲置费。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53号令) 国发〔2008〕3号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黑财综〔2014〕176号 黑价联〔2016〕36号	税务征收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批准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如没有条件开垦与所占耕地质量、数量相当的耕地，应缴纳耕地开垦费。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制定的各地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征收。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黑龙江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黑国资规〔2018〕1号)	
	绥滨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本级	政府部门	矿业权出让收益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矿业权出让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收益金额形式征收。	政府制定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税务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黑财资环〔2023〕83号)	税务征收	
			矿业权使用费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按勘查年度或矿区范围面积向矿业权人征收使用费	探矿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标准：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税务征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6	司法局	绥滨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证明法律行为的收费标准 （一）证明经济合同（协议）	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标的额50万元以下部分（含50万元），按0.2%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300元的按300元收取；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按0.15%收取；5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按0.08%收取；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部分（含1亿元），按0.03%收取；1亿元以上部分按0.008%收取。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二）其他以财产约定或分割为内容的合同（协议）	每件收取700元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三）其他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	每件收取300元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四）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按照证明经济合同（协议）收费标准收取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五）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需出具执行证书的	对申请执行标的按照证明经济合同（协议）收费标准收取。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六）证明委托、声明、保证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涉及人身权益的每件收取300元；涉及处分财产的每件收取500元。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七）证明招投标、拍卖、开奖、财产清点、公司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等现场监督类公证	每小时收取1000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6	司法局	绥滨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八)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受赠和接受遗赠等合同(协议)	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受益额20万元以下部分(含20万元)，按1.2%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按200元收取；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按0.8%收取；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按0.6%收取；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按0.5%收取；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收费标准 (一)住所地(居住地)、职务(职称)、资格、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	每件收取200元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资信	每件收取500元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三)办理保全证据： 1.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	每30分钟收费200元，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办理保全证据收费标准不包含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材料费用)。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三)办理保全证据： 2.保全物证、视听资料	每30分钟收费400元，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办理保全证据收费标准不包含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材料费用)。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三)办理保全证据： 3.保全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	每30分钟收费500元，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办理保全证据收费标准不包含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材料费用)。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收费标准 (一)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	每件收取500元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6	司法局	绥滨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二) 证明证书、执照	每件收取200元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三)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每件收取150元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四)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	每件收取150元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五) 当事人办理涉外公证时,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的	按照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四、公证书副本的收费标准	每件10元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五、公证事务的收费标准 (一) 提存	按照证明经济合同(协议)的收费标准收取。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二)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	每件收取200元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六、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公证机构依法提供本通知未作规定的其他公证事项及公证事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他有关事项按照《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定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发改价格函[2019]17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7	林业和草原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恢复森林植被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5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林地，每平方米9元；宜林地，每平方米4.5元。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政府制定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林业厅	财综〔2002〕73号 黑财农〔2016〕1号	税务征收
				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进行统筹	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按以下标准收费。 (1) 天然草场。自然保护区草原每平方米5元；其他天然草原每平方米3元。 (2) 人工及改良草场每平方米7元。	政府制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财政厅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财综〔2010〕29号 黑发改价格〔2021〕237号 黑财综〔2010〕112号 财税〔2022〕50号 黑税发〔2023〕4号	
8	发展和改革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用于防空地下室的工程建设、加固改造、抢险回填、维护管理等。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840元。	政府制定 人民防空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物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黑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政府5号令) 黑价联字〔2023〕39号	
9	交通运输局	绥滨县客运总站	国有独资	客运代理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组织客源、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按客运运费（不含客运附加费和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客运代理费	二级站：按客运运费×8%	政府制定 黑龙江省交通厅 黑龙江省物价局	关于修订黑龙江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的通知(黑交发〔2005〕11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黑发改规〔2023〕1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0	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汽车号牌工本费	反光号牌每副100元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挂车号牌工本费	反光号牌每面50元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摩托车号牌工本费	35元/面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机动车临时号牌工本费	5元/张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机动车登记证书	10元/本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